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23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24年2月29日
4、授予数量：17,673,000股
5、授予价格：3.07元/股
6、授予登记人数：416人
7、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3月1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投能源"）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分别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属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报告〉的意见》，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4年2月29日
3、授予价格：3.07元/股
4、授予人数：416人
5、授予数量：17,673,000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72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16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登记后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剑峰	董事、总经理	105,000	0.5941%	0.0059%	0.0058%
2	闫英辉	副总经理	99,000	0.5602%	0.0055%	0.0055%
3	孙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9,000	0.5602%	0.0055%	0.0055%
4	朱海涛	副总经理	99,000	0.5602%	0.0055%	0.0055%
5	靳永亮	副总经理	99,000	0.5602%	0.0055%	0.0055%
6	张志勇	副总经理	99,000	0.5602%	0.0055%	0.0055%
7	张贞	财务负责人	99,000	0.5602%	0.0055%	0.0055%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409人）			16,974,000	96.0448%	0.9474%	0.9382%
合计（416人）			17,673,000	100.0000%	0.9864%	0.9768%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考核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24年	（1）2024年公司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水平；（2）以2022年营业利润为基数，2024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0.31%，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水平；（3）2024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59万元/人。
2025年	（1）2025年公司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水平；（2）以2022年营业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7.65%，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水平；（3）2025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62万元/人。
2026年	（1）2026年公司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水平；（2）以2022年营业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1.45%，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水平；（3）2026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65万元/人。

注1：建投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公司以申万行业（2021）分类中的"公用事业-电力-火力发电"公司进行同行业对标。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公司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等情况，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注2：归母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注3：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实施增发、配股等事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基建项目的，则募集资金用于基建项目对应新增加的净资产在基建期内可不计入当年净资产计算。

注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设计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业绩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后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档，各考核等级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对应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可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称职	100%
基本称职	70%
不称职	0

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方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自2023年12月30日公开披露至授予日前，2名拟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主动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授予条件，3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22人调整为417人；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916,000股调整为17,697,000股。

授予日确定后在认购股票缴纳资金期间，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放弃认购的股份相应调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16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7,673,000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4］第B0001号），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416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4,256,11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7,67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6,583,110.00元。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和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17,673,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3月11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3月13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01,581,500	39.16%	17,673,000	719,254,500	39.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0,044,876	60.84%	0	1,090,044,876	60.25%
三、股份总数	1,791,626,376	100.00%	17,673,000	1,809,299,376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激励计划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91,626,376股增至1,809,299,376股。按新股本1,809,299,376股摊薄计算，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0569元/股。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29日，授予的17,673,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3,216.49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万元）	967.92	1,161.51	714.77	327.61	44.67	3,216.49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十一、备查文件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4]第B0001号）。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24］第00484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倩怡、盛建平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晓霞女士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9:15至15:00。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9人，共代表公司股份66,198,586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7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6,181,986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725%，均为2024年3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6,60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天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4、第4项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6,183,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6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6,183,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6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6,183,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6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6,183,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6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刘倩怡 盛建平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7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现场会议主持人：于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数66,198,586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66,181,986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16,60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16,60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16,60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183,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8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6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183,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8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6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183,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8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6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183,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8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6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倩怡、盛建平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情况

依据《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食品制造与农产品物流科技支撑"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农技字〔2024〕5号），"工业化菜肴食品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项目获批立项。公司因承担"工业化菜肴食品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项目中"工业化菜肴全链条品质提升应用示范"课题的子课题"典型团餐菜品开发与生产线建设"（以下简称"项目"）共计获得政府补助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32%，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项目第一笔研发经费44.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0%，公司将根据后续收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笔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相应研发项目的支出，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后续将根据项目研发支出进度，合理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具体增加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度确认，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政府补助资金目前已收到第一笔研发经费44.21万元，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4年，最终获得政府补助数额以公司后续实际收到款项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该笔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食品制造与农产品物流科技支撑"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农技字〔2024〕5号）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其中委托出席一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六人）。董事王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董事崔铭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张旺先生、董事贾晋平先生、董事崔铭伟先生、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和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孙国强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工作调整原因，张旺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代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旺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在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为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授权孙国强先生（简历附后）代为履行总经理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职责。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彭渤女士不再代为履行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职责。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简 历

孙国强，男，5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历任天津碱厂基建团委书记、天津碱厂基建系统工会主席、项目经理，天津开发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工程项目总监、工程部部长，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部长、集团本部党支部副书记（兼），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天玛智控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至3月20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tzz@td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联合控股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70.SH）于2024年3月21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1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林先生，独立董事夏宁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志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至3月20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tzz@td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谭嘉琦
电话：010-87986211
邮箱：tzz@td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3月19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12日(星期二) 至03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3月18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3月19日 上午 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3月19日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伟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晓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19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12日(星期二) 至03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01199
邮箱：IR@amecn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善泰"）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980万元，占杭州善泰注册资本的98%；陈伟认缴人民币20万元，占杭州善泰注册资本的2%。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策，对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但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意识，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概述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整体产业发展布局，加强公司现有医药产业管线的竞争力，与陈伟共同出资设立了杭州善泰。杭州善泰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980万元，占杭州善泰注册资本的98%；陈伟认缴人民币20万元，占杭州善泰注册资本的2%。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自然人

陈伟，1989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微生物学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珲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创新经理，杭州珲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运营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现任杭州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近日，杭州善泰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8GG19K7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25年3月5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21幢三层（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酶制剂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整体产业发展布局，加强公司现有医药产业管线的竞争力，公司在杭州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善泰；杭州善泰通过合成生物学技术研究平台的搭建，以实现公司在生物制造产业方向的布局，并推动现有产品管线与生物技术的深度融合，持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实现业绩的持续性增长。

2、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策，对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但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意识，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杭州善泰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当年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但如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韦明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生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5,000股	35,000股	2024年3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韦明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生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自2024年1月1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韦明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生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960,5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06786），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14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2,228,871股变更为362,193,87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233,371	99.45%	-	360,233,371	99.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5,500	0.55%	-35,000	1,960,500	0.54%
合计	362,228,871	100.00%	-35,000	362,193,871	100.00%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和实施进展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